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78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江宥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4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2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江宥萱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40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江宥萱（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1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5年，並應依判決書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劉嘉容、鄒宜臻支付損害賠償，嗣民國113年1月30日確定在案。另於緩刑期前之111年8月10日至11日另犯詐欺等罪（下稱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29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8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於113年8月1日確定。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案受刑人江宥萱之戶籍設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

01 巷0弄00號0樓，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及上
02 開判決在卷可憑，亦即受刑人之住所地係在本院管轄區域
03 內，是聲請人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要無不合，核先敘
04 明。

05 四、經查：受刑人所犯前案，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1
0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5年，嗣於113年1月30日
07 確定，及受刑人於緩刑期前之111年8月10日至11日另犯後
08 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2288號判決判
09 處有期徒刑7月、7月、8月、7月、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10 年，於113年8月1日確定，有各該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1 前案紀錄表可參，堪認受刑人確於前案宣告緩刑確定前，另
12 故意犯他罪，而於緩刑期內之113年8月1日受後案逾6月有期
13 徒刑之宣告確定。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之113年
14 1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有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5 113年11月27日士檢迺執子113執聲1239字第1139074202號函
16 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存卷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第2項規定
17 相符，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尚無裁量餘地，應依刑法
18 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前案緩刑之宣告，是聲請人本
19 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雷雯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蔡宜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